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ain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高职教育动态信息

2018年第4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18年12月

目 录

【政策导向】

- ◎国家改革委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 1
- ◎人社部出台《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 2

【职教动态】

-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保障——陈宝生在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
- ◎王继平：谱写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新篇章 18
- ◎中国职教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鲁昕当选新一任会长 ····· 20
- ◎新职教，新会长——中国职教学会新会长鲁昕2018年职教行走路线图 24
- ◎教育部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情况 28
- ◎我国首个高职院校在海外成立校企合作股份制应用型本科大学 .. 32
- ◎教育部：职业教育将启动“特高计划”和“1+X证书制度” 34
- ◎上海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应用型人才 39
- ◎山东出台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十条意见 41

◎云南：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56
◎黑龙江：大力推进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县建设.....	58
◎宁波：全力打造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59

【专家视点】

◎教育部长陈宝生：中国教育，波澜壮阔四十年.....	62
◎新建高职院校怎样错位发展特色取胜.....	66
◎姜大源：职业教育基础理论探究对教育学的贡献.....	71

【他山之石】

◎为何双元制模式运用于德企和国内企业差距明显，如何破解? ..	75
◎德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启动.....	83

【政策导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实训基地建设是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

《实施方案》明确，聚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两个重点，利用“补贷债”组合模式，坚持政策统筹、资源共建、开放共享，综合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投入、开发性金融、债券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等手段，多措并举拓宽投融资渠道。

《实施方案》强调，在建设任务上要分类支持实训基地建设，一是支持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主导建设“以教为主”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是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建设“以产为主”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三是支持地方政府主导建设公益性的公共实训基地。

《实施方案》明确实行 4 方面的支持政策。一是投资补助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实训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鼓励试点城市统筹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

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相应政府投资项目支持范围。二是信贷融资政策。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支持引导作用，将支持实训基地建设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重点领域，创新结构化融资模式，支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的地方教育项目，优先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三是债券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申请发行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在“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基础上，提供专项服务支持。四是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购买服务，根据成本给予补偿补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前提下，支持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创新产教融合的产权制度，探索设立产权共有的实训基地（机构）。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人社部出台《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

拓宽发展空间，促进合理流动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深化

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人社部就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改变人才发展独木桥、天花板现象，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主要内容

（一）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1. 明确参评范围。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2. 严格评审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3. 突出高技能人才工作特点。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改变唯身份、唯论文等倾向，

不得将身份、论文等作为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要通过职称评审，评价选拔一批技能精湛、专业知识扎实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更宽广的领域钻研业务，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促进工程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的深度融合。

4. 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首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参加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3. 注重技能考核。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三）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工作机制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组织实施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健全完善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评价条件、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和配套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要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要坚持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要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贯通工作，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

（摘编自2018年11月30日人社部《中国职业教育》）

【职教动态】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陈宝生在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29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这是新时代教育系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任务，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牢牢抓住思想认识这一开关，切实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思想认识是一切工作的前提，是开关，开关不开，活水不来，思想认识提高不了，其他的都无从谈起。提高思想认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第一项任务。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8个明确之一、14个基本方略之一。今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鲜明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概括为十个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系统法治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去年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要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在今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着眼于“管好”，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我国有2.7亿在校学生、1600多万名教师。教育领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领域，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教育系统应尽职责和使命担当。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绝不是一项单纯的业务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要用“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教育法治工作同样如此。我们要站在这样的政治高度，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根本遵循，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中和教育工作各环节，把总书记关于依法治教的明确要求转化为教育法治工作的生动局面。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迫切要求。教育法治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教育要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首先要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需要用法治来引领、以法治为保障、靠法治来奠基。总体来看，我国教育法治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必须清醒看到，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大环境已经和正在发生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深刻调整，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教育公平、制度公正和受教育权高度关注。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前进的道路上一些体制机制上的顽瘴痼疾还亟待破除，教育评价中的“五唯”问题，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需要改革来探索、来开路，需要法治从根本上来理清关系、划定边界、保障到位。面对新的形势要求，教育法治要真正为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并保驾护航，仅仅跟上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是不行的，并行也是不够的，必须先行一步。要通过法治引导和规范教育管理行为、学校办学行为、群众维权行为、社会参与行为，通过法治明确划分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法治全面监督各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通过法治有效调整教育领域各种矛盾和纠纷，加快把我们的思维方式、决策方式、工作方式转到法治化的轨道上来。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长期以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经验总结。建国以来，教育工作相当长历史时期内基本上是文件推动的，教育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教育内部各个方面的关系，各个学段之间的纵向联系，教育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责权利之间的关系，都是靠政策文件调节的。这是与当时我们管理经济和社会事物的宏观体制相适应的。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各项事业逐步走上了法治的轨道，教育领域的法治建设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80年制定的《学位条例》是我国教育立法的开端，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基本实现教育事业各个领域有法可依，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突出表现在：确立了教育基本制度。明确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育考试、学业证书、学历学位、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估等各项教育基本制度。确立了教育管理、学校办学、社会参与、师生权益等基本规则。巩固了教育战略地位。《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财政经费支出“三个增长”由政策上升为法律硬性要求。4%目标的实现，并连续6年的持续保持，法治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25年前《教师法》的这一规定，为解决教师地位待遇问题上提供了基本原则、基本依据。稳定了教育改革预期。法律的完善保证了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同时及时将改革的成果法治化，巩固改革成果，也是教育改革顺利推进的一个重要原因。保障了群众受教育权益。教育法律将发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法定职责，积极扩大群众受教育机会。依法建立和完善了教师、学生权益救济制度，用法治手段严格规范办学行为，纠正教育违法行为，维护教育基本秩序，营造了教育良好生态。回顾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历程，重视了法治，事业就会快速发展、健康发展；忽视甚至弱化法治，法治“这一手”软了，就会出一些怪象、乱象，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是我们在推进教育改革中的深切体会，也是我们得出的一条重要认识。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教育法律实施体系、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教育权益救济体系，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的新格局，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牢牢抓住科学立法这一龙头，全面完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制度体系

教育立法是立规矩、立秩序、立关系，从根本上说，是确立教育发展的责权利框架，为实现法治提供前提和基础。因此，教育法治工作首先要推动教育立法，解决“有法可依”问题，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核心，充分发挥立法先导功能。

对党中央明确部署的立法项目，要抓住机遇加快推进。今年10月，经党中央批准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式颁布，明确将制定学前教育法，修改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纳入立法规划项目。我们要抓住机遇，积极推进这4部法律按时完成起草或者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是落实中央确定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社会高度关注，要推动尽快出台。这次全国教育大会，党中央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要抓紧启动教育法的修订程序，把“劳”写进教育方针、写进法律当中，充实完善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大会决策部署。

对事业发展急需的其他重点领域，要加快立法步伐。当前，教育现代化发展对一些重要领域，比如家庭教育、终身学习、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行为规范、学校安全等方面涉及群众和公共利益的重要领域，都提出了十分迫切的立法需求。比如，家庭是学生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是学生第一老师，家庭和学校、家长和老师、家长和学生之间的关系没有法律规范来调节，这极不适应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所以，家庭教育立法要加快推进。要加强立法研究，稳妥有序推进，力争“成熟一个、推出一个”。能够以法律法规形式出台的，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暂时

不具备立法条件的，可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加快完善教育部门规章体系，满足基层实际需要，回应群众期盼。

对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建设，各地要创新推进。我国不同地方教育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和特点有很大差别。教育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要充分发挥地方在教育立法中的积极性。实践中，学前教育、终身学习、学校安全等很多领域，在没有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一些地方先行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解决了本地区的需要，也为全国立法积累了经验。各地要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特点和实践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积极主动丰富中国特色教育法律制度体系。

对已经出台的教育法律规范，要加强废改释工作。法条是固定的，实践是流动的，法律法规写得再好，一经颁布就有一个理解和适用的问题。同时，教育事业前进，党的理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需要对已有的法律法规作出及时修订，使教育立法供给侧能够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侧的变化。因此，注重立法的同时要注重修法。要认真分析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之后教育面临的新挑战、出现的新问题，适时对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出修改。还要注重加强对教育法律条文的适用解释，让法律规定与实践需要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鲜活起来。

教育立法不在多，而在精，在管用，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牢牢把握立法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立法的根本遵循。每一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都要系统梳理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就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汇编成册、时时对表。要提高立法效率。教育改革发展需求迫切，教育立法等不得、慢不得。教育立法要强调权威性、准确性，但也不可能每一项立法都完美无缺。中央有要求、现实有需要、群众有期待的，就要积极推进。要切实做到民主立法。教育事关千家万户，教育立法要遵循民主立法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广集民意、广聚民智，特别是要积极主动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草案的起草或调研，提前介入、深度介入，为草案审议奠定基础。要加强教育立法研究。立法是系统工程，要发挥教育系统的人才优势、专家优势、研究优势，推动高校设

立一些教育立法的基地和中心，开展理论性、长期性、战略性研究和实践研究。要在教育重大课题中设立一些教育立法的专项，引导全社会参与教育立法、关注教育立法。总之，要遵循立法规律，使每一项教育立法都能贯彻中央要求、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实现以良法促发展、促善治。

三、牢牢抓住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这一关键，全面推进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多次强调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直以来，教育部门不擅长执法，有些人甚至认为教育部门不是执法部门，没有行政执法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法治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要让教育法律法规真正“长牙齿”，通过有效执法，使尊法守法护法成为自觉行动。

要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各级教育部门要内挖潜力，借机构改革的机会，设立专门负责执法的处室或科室。要外争资源，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增加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要借力借脑，利用事业单位改革机会，调整或新设有关执法中心等，开展执法工作。当前，一些地方在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进行了探索，如北京市专门为教育部门增加了执法人员编制，上海市成立了教育行政执法事务中心，青岛市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专门的教育行政执法处，还有地方设立了教育执法大队。这些经验要积极进行推广。

要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教育部门要整合内部职能，建立综合执法机制，集中统一行使执法权；要善于和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要积极争取把非法办学、义务教育辍学、校园安全等涉及面广的事项，纳入当地政府统筹监管或综合执法范畴；要逐步建立上下协同的执法机制，优化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配置。要利用好教育督导的力量，做到分工合作、信息互通、结果共享。

要勇于善于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探索建立由教育部门统筹对学校和教育机构实施行政检查的制度，制定年度规划和检查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减少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减少对学校正常办学活动的干扰。要鼓

励和培育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提高治理效果。

四、牢牢抓住教育管理改革这一枢纽，全面增强教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教育管理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把政府对学校的管理从微观管理、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管理、间接管理，切实做到权从法出、权依法使、权由法管，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级教育部门都要把自觉尊法、认真守法、善于用法，严格依法行政，作为新时代深化教育管理改革必须完成好的一项重要任务。

要用“放管服”改革牵引政府职能转变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大幅减少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各级教育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放管服”改革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牛鼻子”，进一步挖潜，把应该放的权都放下去。要提高下放权力的含金量，已经放下去的要看效果，特别要解决好学校不会接、不敢接、不愿接的问题。现在学校承担了太多教学之外的任务，要多想办法给教师减负、给学校减负。要通过“放管服”改革，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出公平与秩序，服出便利与品质。

要用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手段提高教育决策质量。在重大教育决策中，要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教育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级教育部门 and 高校都要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经审查未通过的，不要急于提交讨论决策。对事关教育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遇到问题先想法，从法律中找依据、找手段、找办法，善于用法解决问题、调节关系、维护权威；要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作用，保证决策符合法律规定，经得起实践检验。

要用常态化的清理制度管住管好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量多面广，必须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管理。要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发文程序、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责任追究。要推进规范性清单管理制度，各级教育部门都要制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并公开发布，清单之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定

期清理制度，经常给文件做做法治体检，对违反上位法律法规或者不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的文件，或者已有新文件代替的文件，及时清理、全面清理，避免政策不衔接、政策打架、政策老化陈旧问题。

五、牢牢抓住依法治校这一重点，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是全面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必由途径。

要进一步深化对依法治校的认识。依法治校是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也是学校管理的基本方式，要站在学校工作的全局看待依法治校。不能把依法治校简单理解成一个单项的、局部的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学校领导要进一步重视依法治校，使学校的办学、管理、教育教学都符合法治的要求。学校领导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是不是合法，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要进一步聚焦依法治校的重点。目前所有高校和大部分中小学都已经制定了章程，下一步要聚焦有没有真正按章程办事治校，章程是不是真管用，要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把工作重点从章程的制定转向章程的实施。要加强对校内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健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制度体系。要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制度，让师生反映诉求有渠道、权益保护有依靠。要建立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和校内纠纷化解机制，把矛盾纠纷消解在萌芽状态。

要进一步优化依法治校的保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健全领导机制，学校党委（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经常性地研究部署法治工作。要明确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统筹学校法治工作力量。要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高校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其他类型学校要有专门的人负责法治工作。要将依法治校情况纳入学校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开展独立第三方的社会化评价，用好评价结果，确保依法治校真正落实

落地。要推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使依法治校成为学校的自觉认识和行动。

六、牢牢抓住法治教育这一基础，在教育系统营造尊法学法的良好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专门指出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教育系统要把普法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和光荣使命，把树立尊法意识摆上重要日程。为人师表，首先要在尊法上为全社会作出表率。法治教育，要从孩子抓起，从学生突破，营造尊法的氛围、风气，为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提供思想基础。

要着力突出宪法教育的核心地位，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主阵地作用，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原原本本学宪法、认认真真抓普及、扎扎实实搞活动，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影响，打造宪法宣传教育的靓丽品牌。要将宪法法治精神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知识体系向价值体系转变。要纵向上打通各学段，形成系统科学、有机衔接的教育体系，横向上打通各学科，努力做到全学科渗透、全要素育人。要把握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和规律，注重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参与性、生动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进一步密切学校和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实务部门的合作，大力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共同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优质平台。

要着力抓好教育系统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要切实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校长、教师的法治教育，在各类干部培训、教师培训中加大宪法法治教育内容，引导干部树立宪法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要根据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的需要，深入研究教师法治教育的方式和规律，尽快培养一批骨干法治教师，补齐欠账、填好缺口。法学专业教师队伍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要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育人为本、提升专业素质、强化实践育人等方面，全面加强高校法学教师队伍建设。

要着力做好教育法学理论研究、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法学学科建设、法律专业的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发挥发挥高等学校在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的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马工程法学教材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智库作用，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不仅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工作任务，还要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和推进策略。

首先，要加强党对教育法治工作的领导，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成为国家意识、形成法律。各级教育部门党组党委、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列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贯彻党的意志和方针政策、抓法治就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教育权益的观念，牢牢树立法治也是生产力、抓制度建设也会产生巨大的效益的观念，改变那种法治工作是隐性的工作、是慢功夫，抓了不见得出成绩、不抓不见得出问题，可以缓一缓、放一放的片面认识。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承担落实全面依法治教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模范，时时刻刻绷着法治这根弦。要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干部依法治教能力提升工程，对地方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开展系统的、深度的培训，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推动全面依法治教中的关键作用。

第二，要形成全面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切实改变教育法治工作力量薄弱的局面。长期以来，我们主要的力量在发展教育事业、提供教育公共服务，教育法治的工作机构和队伍相对比较弱，大部分的市县没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大部分的高等学校也没有独立设置专门的法治工作部门和人员。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之一，中央又专门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级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切实重视法治机构的力量配备和能力建设，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自上而下形成法治工作体系，让法

治机构部门强起来。要切实改变法治工作只是法治专门机构事情的片面认识，把法治融入各个部门各项业务工作，让我们的每一份文件、每一个决定、每一项工作都有扎实的法治基础、经得住法治的检验。要切实加强对教育法治工作的投入保障，教育经费不仅要投在硬件上，也要投在制度建设上。立一部好法、建立一个好制度，为事业发展提供推动力是长久的，发挥的效益是巨大的。今后对各地、各校的评价，要把法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看法治工作抓的怎么样，推动把教育法治工作融入各地党委政府依法治理的总体框架中去，形成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第三，要真正发挥教育法治的作用，把管用有效、解决问题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工作的检验标准。围绕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在教育立法、教育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法治教育等方面，都要聚焦痛点难点、找准堵点突破点，从法律如何拿出来、制度如何立起来、举措如何推出来等一步步做起，逐步破解有法不会用、有法不管用、有法不敢用等深层次问题，一年接着一年做、一任接着一任干，步步为营，积小胜为大胜。通过法治方法抓治理，要把“软法”变成“硬法”，把“没牙齿”变成“长利齿”，把“静态的法”变成“动态的法”，把纸面的条文变成实用的工具，真正发挥法治定分止争、消除乱象、维护权益、理顺关系、规范行为的作用，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同志们，全面依法治教是教育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也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劲、闯劲，着力在立法、修法、尊法、护法、传法、用法、执法、守法、学法、研法等十个方面下功夫，加快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摘编自2018年12月25日《中国教育报》）

◎王继平：谱写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集大成，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职业教育领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最重要的是要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要深入理解把握“九个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他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中概括为“九个坚持”。“九个坚持”是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构成了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二要深入理解把握“德智体美劳”总体要求，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认识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要深刻认识劳动教育在构建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深刻认识劳动教育在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劳动教育在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中的重要意义。

三要深入理解把握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从深化改革和提升服务发展能力的高度谋划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我们要努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方式由注重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产教深度融合的类型教育转变、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一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聚焦重点、难点和热点，破除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向全国教育大会确定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要聚焦以下五点：

一是聚焦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产业生力军。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

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发挥职业院校优势，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启蒙，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二是聚焦完善制度标准，找准改革突破口。以《职业教育法》为基础，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办出类型教育的特色和水平。

三是聚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建立并实施1+X证书制度，瞄准人才紧缺领域，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形成多元化办学格局。引导职业院校聚焦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

四是聚焦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国家教学标准，渗透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推广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提倡德同业异、技能为先，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创新课程和教材建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是聚焦下一盘大棋，增强多方协同工作合力。加强教育与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组织的协调配合，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政府与人大、政协的沟通合作，做好立法工作，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供有力保障。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衔接互动，指导和支持地方先行先试，统筹协调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关系，将改革进行到底。（王继平：系教育部职成司司长）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教育报》第 02 版）

◎中国职教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 鲁昕当选为新一任会长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2018年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大会是在改革开放40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隆重召开了全国教育大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实现历史性新跨越的大背景下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职业教育盛会。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发展，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需要大量优质人力资源的支撑。在以全新理念推进职业教育的背景下，大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主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学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产生了理事、常务理事。鲁昕当选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陈昌智，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教育部原副部长张天保，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沁平，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刘利民，以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单位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王继平主持。

孙尧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开局之年，职业教育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主线，努力破解长期以来困扰职业教育发展的难题，增强技术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推动职业教育稳步迈向现代化。实现了三个新突破：一是在顶层设计上有了新的突破，二是在部门联动上有了新的

突破，三是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有了新的突破。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职业教育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努力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产教深度融合的类型教育转变、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一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指示要求，充分体现了三个“一以贯之”：一是对职业教育的重视一以贯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全国教育大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二是以改革破解难题的决心和力度一以贯之。全国教育大会和职业教育20条直面战线和社会关切，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政策举措，推出了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为职业教育不断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作出了具体安排。三是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的要求一以贯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国家始终坚持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办学特色，推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家制度框架、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升。

孙尧强调，职业教育内外发展环境都处于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如何把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转化为实际行动，解决好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加强、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仍然需要我们开阔思路、真抓实干。

孙尧指出，广大会员是学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新一届理事会要坚持政治建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好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职业教育20条，努力推动职业教育战线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紧扣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和市场需求，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为职业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坚持学术立会。学会是以研究职业教育为主要任务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既有学术性团体的专业性，又能够发

挥沟通政府与学者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改革发展涌现出来的新问题亟待科研的支撑。新一届理事会要创新工作思路，坚持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深入研究职业教育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方法和品牌项目。坚持服务强会。广大会员是学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及各级分会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发挥自身作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与监督制度，不断增强学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新当选的学会会长鲁昕同志代表新一届理事会讲话，并作题为《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技术人才培养的战略思考》的学术报告。鲁昕同志全面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职业教育作出的历史性贡献，走向未来，是职业教育大有作为的新时代。

鲁昕指出，全国教育大会的召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新时代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一届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强会、服务兴会、学术立会、依法治会”的工作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把党的工作融入学会运行和发展的全过程。突出指导思想和理论武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于学会研究和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升学会服务社会、服务教育的能力，扩大学会影响力。

鲁昕同志强调，当前，职业教育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职业教育要以全新的理念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全面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担当类型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教育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特别是面对人工智能不断增能、数字化加速转型的新时代，科技进步周期缩短、成果转化速度加快，需要数以千万计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适应数字经济的各级各类人才，需要在更高的层次、更大的范围，更高的起点上思考办学制度的创新与发展。通过“产教融合”“校企科合作”，服务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一方面，推动制造业、服务业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推动科研院所、大学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成果转化落地；另一方面，提

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以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加速推动教育改革，加速教育现代化进程。

据了解，新一届学会将组建新的学术委员会，在“职业教育类型教育”“职业教育国家制度、国家标准、国家课程体系”“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育人机制、现代化教育结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建设”“职业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评价”“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及评价标准”“职业教育资格证书标准体系建设”“政府和社会职业教育投入产出指标体系”等8个方面开展重大理论研究，发挥职教学会的智库作用。重点在打造“中国职业教育达沃斯论坛”，建设中国现代职业教育智库，开设“走向未来新时代”讲坛，举办学生作品博览会，组织说课比赛等竞赛活动，编写出版职业教育发展报告、就业报告、行业需求报告和发布职业教育发展系列蓝皮书，组织和推介高端培训，开发培训包，推动国际合作等10个方面履行新使命。

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并表决通过了新的会费标准。

新一届理事会团结了教育、经济、科技等社会各界人士，结构更趋合理，从跨界的角度思考职业教育，体现了多方共建的原则。成员包括了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代表；有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无党派人士、两院院士及有关教育、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科研机构代表；行业企业及大国工匠代表；有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代表。本次大会有来自教育部、民政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职教学会、职教学会各分支机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电子学会、职业教育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共559人出席了会议。

（摘编自2018年12月26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新职教，新会长——中国职教学会新会长鲁昕 2018年职教行走路线图

2018年12月27日，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当选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一届会长。

鲁昕指出，改革开放40年是职业教育作出历史性贡献的40年，走向未来的新时代是职业教育大有作为的新时代。鲁昕表示，新时代职教要按照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深改委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服务数字经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培训体系，服务劳动者终身学习；提高自身定位，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担当类型教育，推动教育结构科学合理；优化专业布局，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教育改革，加速教育现代化进程。

新时代，新一届职教学会将履行新使命，一是加强党对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全面领导；二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会影响力；三是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开展理论研究；四是遵守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办会；五是抓好落实十个工作载体。

从2015年卸任教育部副部长后，鲁昕的视野从未远离职业教育。2018年，她频繁密集考察职业院校，尤为关注人工智能经济发展走向和人才培养。

一、5月11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召开的“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做主旨发言时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教育。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

二、5月18日，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成立大会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华南“一带一路”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成立大会是指出：要将联盟建成共商共建、合作育人、追求质量、创建标准、人文交流的平台，通过职业教育实现民心相通，推进与沿线各国的人文交流机制建设。

三、8月19日，“2018世界机器人大会”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2018世界机器人大赛顾问委员会主任鲁昕出席“2018世界机器人大会”闭幕式。

四、8月22日，“投资人力资本，拥抱人工智能：中国未来就业的挑战与应对”报告发布暨课题研讨会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在京召开的“投资人力资本，拥抱人工智能：中国未来就业的挑战与应对”报告发布暨课题研讨会并做主旨报告时指出：人工智能发展与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不是悖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替代了人类重复性劳动，同时还细化生产过程分工，创造大量新兴就业，教育应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适应未来，培养多层次的数字化技术人才，以补数字化人才短板。

五、9月17日，上海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到上海群益职业技术学校调研指导时指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突出文化传承与创新，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育人，用富含特色的职业文化和高品位的审美文化育人，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自信，把职业学校建设成为文化育人高地。

六、9月18日，“2018无人系统与智能制造高峰论坛”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主办、

中国电子学会等承办的“2018无人系统与智能制造高峰论坛”，并做题为“智能时代的人才培养”的主旨报告。本次论坛作为“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的平行论坛，重点突出科技前沿与战略、技术创新与融合、产业应用与发展的三大特点，搭建了国内外学术产业的合作交流平台，对推动无人系统与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10月14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到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考察调研时指出：要主动适应人工智能对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梳理教育体系、培养体系、知识体系，注重技术人才培养，特别是结合创业学生特点及项目，匹配灵活的学分机制、梳理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多发展空间。

八、10月20日，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视察指导工作时指出：职业教育要有生命力，就必须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杭州是数字经济的发源地，杭职院应坚持走类型发展道路，瞄准产业前沿，做好专业规划，努力培养能够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九、10月26日，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到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开展职业教育调研工作时指出：希望社会能够为职业教育人才提供更为有效的培养晋升通道，为职业教育学生缔造一个更值得期许的未来。

十、11月17日、18日，“一带一路”青年创新大会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在西安举行的2018“一带一路”青年创新大会时指出：青年作为科技发展的主力军，承载更多期望和责任，肩负实现科技强国目标的重要使命。青年科学家要勇做科技创新的领头羊，

为创新领航；争做有理想有本领的新时代青年，为使命担当；弘扬爱国奋斗的科学家精神，为强国奉献。

十一、11月17日，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考察调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时表示：一手抓基础文化课，一手抓专业技能，同时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家长能不选择这样的学校吗？所以说，职业学校招生难是一个伪命题！

十二、11月25日，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由人民政协报教育在线周刊主办、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百名职教校长论坛”并做主旨发言时指出：新时代职教要按照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深改委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对接科技进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数字经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自身定位，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担当类型教育，推动教育结构科学合理；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完善培训体系，服务劳动者终身学习；优化专业布局，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教育改革，加速教育现代化进程。

会议期间，鲁昕到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曹妃甸新校园考察并指导工作。

十三、11月30日，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莅临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考察调研时指出：高职院校要着力培养数字化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人才，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之路，用数字化思维开发、设计课程体系，用数字化思维解决教育创新问题。

十四、12月1日，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出席在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举行的“第九届中国高等财经教育校长论坛”，并做了题为《数字经济时代中国财经教育》的主旨报告，她指出：用数字化思维创新教育理念；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学科、专业；用数字化理念建设完善课程体系；用数字化能力确立培养目标；用数字化素养提升教师素质和用数字化标准培养数字化财经人才。

（摘编自2018年12月28日《职教百人论坛》）

◎教育部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7日，教育部发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具体的进展和成效如下：

一、行动计划实施背景

一是落实国家要求。《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顺应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的新要求，专门针对高职教育制订的一个指导性文件，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是适应职能转变。《行动计划》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政府职能转变、适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加强省级教育统筹，引

导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到地方后资金投向，带动各地和行业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激发了职业教育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是延续改革劲头。《行动计划》适应高职改革发展大势，与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提升高职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一脉相承、逐步推进，改革创新不停步，推进高职教育全面质量提升。

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与成效

《行动计划》聚焦“创新发展”，重在落实“行动”，将主要内容细化分解出 65 项任务和 22 个项目，明确了每个项目和任务的落实部门单位和时间进度，编制成“任务、项目一览表”。同时，搭建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过程监控，建立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地（行指委）以优质学校、骨干专业等项目引领整体发展，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职教育对地方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整体办学实力显著增强。

（一）标志项目引领发展，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1. 优质院校树标杆，不进则退增活力。截止目前，31 个省份启动优质校建设项目，29 个省份发文确定优质学校建设名单并给予重点支持。已立项建设的省级“优质院校”“一流院校”“卓越院校”增至 456 所，占全国高职院校总数超三成。值得注意的是，有 14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未进入建设名单，同时有 80 所非示范骨干院校入选建设名单，这充分说明“示范”“骨干”不是衡量学校优劣的永久标签，在实行存量改革、打破身份固化、激发建设活力的政策引导下，优质校建设实际推动了高职院校重新洗牌，传递高职教育不进则退的压力，整体调动了高职院校力争上游的发展干劲。

2. 专业紧贴产业办，提质升级有成效。各地和院校对标《行动计划》“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要求，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骨干专业，提升了专业整体发展水平。2017 年，31 个省份启动骨干专业建设项目，覆盖 834 所高职院校的 408 种专业，建设布点数达 3815 个。总

体来看，骨干专业第三产业布点占62.59%、第二产业占33.03%、第一产业占4.38%，与同期三大产业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基本相当；分大类来看，装备制造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布点数量最多，分别占比16.88%、15.91%、10.69%，符合国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方向；2017年，十大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新增专业点1253个，年度招生人数43万人；高职院校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及时调整专业。

（二）优质资源促进发展，教育公平更加彰显

1. **专业大类全覆盖，资源共享促公平。**目前，教育部已立项建设了112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库的覆盖面更加广泛，已立项的资源库覆盖了高职教育19个专业大类、56个专业类。资源库的建设与应用促进了优质资源的辐射推广、普惠共享。中西部注册用户占比近一半，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中西部、向薄弱学校辐射，东中西部学生平等地享有优质资源，带动了中西部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 **精准扶贫搭平台，区域协作共发展。**各地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帮建专业、培训教师、送教上门等多种途径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宁夏、吉林、江西、山东等省份专门出台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或制度办法。湖南省利用网络平台，采取“1+1+1”模式（1所高职+1所示范中职+1所武陵山片区中职）共同开发课程资源，使优质教学资源通过“专递课堂”共享给省内武陵山片区农村中职学校。

（三）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开放办学成果涌现

1. **行业企业齐发力，协同育人有创新。**全国共组建职教集团1400余个，覆盖90以上的高职院校、100多个行业部门，吸引近3万家企业参与；教育部分三批布局558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1480多个专业点、9万余名学生学徒、2200多家紧密型合作企业；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56个行指委发布了60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强化行业指导已成为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机制。

2. 校企联培同参与，双师素质有提升。27 个省份共投入 1.5 亿元布点建设了 660 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其中学校自建 161 个、校企合作建设 481 个、校校合作建设 18 个，呈现以校企合作建设为主的格局。各基地依托优质企业资源，促进了高职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合作，有效提升了教师的“双师”素质。

3. 伴随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有贡献。各地高职院校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在境外设立“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办学机构，已经成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品牌。2017 年，329 所高职院校在国（境）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 351 项国际合作；在国内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开展学历教育学生近 6000 人、培训超 10 万人次，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生力军。

（四）深化改革保障发展，育人环境日益改善

1. 治理体系更健全，内生发展强动力。与《行动计划》相配套，国家层面和各地出台一系列深化高职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各地落实生均拨款制度，2017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已达到 1.2 万元；积极探索符合高职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分类考试招生人数连续三年超过高职招生总人数的一半，已经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完善院校治理结构，“一校一章程”全面覆盖，依法办学、依章办事成为共识；定期发布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度报告，已成为高职战线的自觉行动和与社会交流的重要载体；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凝聚学校自主保证质量共识，作为一种创新机制效果逐步显现；更多地区落实高职领域“放管服”，多种政策利好激发院校内生发展动力。

2. 课程思政同向行，筑牢思想承重墙。各地高职院校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建设，健全思政教育长效机制。一批院校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元素，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各类专业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良好态势。各高职

院校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提高学生审美和文化素养。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网站）

◎我国首个高职院校在海外成立校企合作股份制应用型本科大学

近日，经柬埔寨部长会议（Council of Ministers）审议通过、洪森首相批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与红豆集团联合申办的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工商学院（Sihanoukvill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获准建校办学。西港工商学院成为我国首个高职院校在海外成立的校企合作股份制应用型本科大学。

日前，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与红豆集团联合申办的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工商学院（以下简称西港工商学院）在柬埔寨获批成立，这是我国首个校企合作股份制应用型本科海外大学。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与红豆集团合作共建柬埔寨办学项目，在中柬两国职业教育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成为校企合作在海外经济特区联合办学的成功案例。

西港工商学院是集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人文交流“四位一体”的应用型本科大学，纳入柬埔寨国民教育体系，以高等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为主，可颁发本科和专科学历，面向柬西港特区未来发展对经济与贸易人才特别是国际化通用技能人才需求，为柬产业发展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西港工商学院也是一所以中文为主要教学语言的大学，是柬埔寨首个

中文大学，将立足西港、面向柬埔寨、辐射东南亚，加强与澜湄区域及东盟国家政府、高校和企业之间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交流，将为中柬教育合作、人文交流、经贸合作、科技创新服务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成为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及东盟国家人文交流与互通的“桥头堡”。

早在2012年，为了应对西港特区人才需求，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与红豆集团以资源整合、合作办学、共谋发展为目的，在西港特区联合成立西港培训中心，并筹划在该区设立应用型本科大学。6年来，累计举办13期培训，共3.5万余人次受益，切实提高了西港特区企业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和素质。今年1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赴柬埔寨金边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并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与洪森首相出席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柬埔寨劳工部、西港特区在柬总理府举行的《加强职业培训的三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根据协议，中柬两国政校企三方将合作运营西港特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国家级），强化职业技术培训、继续教育、职教师资培育以及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无锡商院将提供优质师资，为西港特区企业提供更坚实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撑。

作为一所独立建制的校企合作股份制本科应用型技术大学，西港工商学院采用中国公办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投资、共同经营、收益与风险共担的股份制办学模式。校企联手境外办学，共同“定制”职业人才的培养方案、开发针对性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实施教育管理，并将积极拓宽校企政教育合作渠道，吸收中柬两国政府、行业、企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满足企业国际扩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需求，为中资企业海外发展提供本土人才支撑。该学院所在的西港特区是柬埔寨最大的外资经济特区，是中柬两国友好合作的典范和“一带一路”样板园区，拥有企业100多家，区内从业人数1.6万名，实现了5平方公里的“五通一平”。

无锡商院连续两年蝉联全国高职院校“国际影响力50强”，入选全国首批“中国-东盟高职院校特色合作项目”，被柬埔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授予“柬埔寨留学生教育基地”。“良好的职业教育国际办学经验为西港工商学院办学奠定了深厚的基础。”该学院党委书记杨建新说，未来无锡商院将进

一步发挥学校在高职院校走出去海外办学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把西港工商学院建设成为中柬民心相通的桥梁和“教育共同体”样板工程，扩大我国职业教育在澜湄区域及东盟国家的影响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摘编自2018年12月23日《光明日报》）

◎教育部：职业教育将启动“特高计划”和“1+X证书制度”

新时代职业教育，如何做到“德技并修、工学结合”？11月7日下午，由教育部新闻办组织的教育奋进之笔“1+1”系列发布采访活动在长沙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成效及职业教育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工作举措。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湖南省教育厅厅长蒋昌忠、天津市职业大学原校长董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李斌出席会议。

【全国数据】70%劳动力来自职校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不断壮大，实现了历史性新跨越，进入“黄金时期”，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

自2014年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来，教育部于2015年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简称《创新行动计划》）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简称《发展行动计划》）。

王继平指出，两个《行动计划》中，“一个重在以改革创新来引领发展，一个重在以规范管理来保障发展”。

据悉,《创新行动计划》实施三年来,全国共启动建设优质学校456所、骨干专业3815个、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1933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727个。一批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呈现,职业教育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力不断增强,每年有70%新增劳动力来自于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与此同时,校企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660个。全国建设职教集团1400余个,近3万家企业参与。分批布局了558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1480多个专业点,9万余名学生、学徒直接受益。

【未来行动】启动“特高计划”

站在新的起点,职业教育下一步将如何改革?对此,王继平透露,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委研究制订并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特高计划”),同时,还将启动“1+X证书制度”改革,实现“育训结合、书证结合”,真正培养出社会急需的高质量人才。

董刚认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大有作为”。“特高计划”和“1+X证书制度”的实施,必将促进一大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群体和高水平专业群集中呈现;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显著提升,推动职业院校与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政策落地,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将不断增强。“一大批适应产业变革、社会需求的产业大军在服务经济发展大潮中共同成长,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为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提供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情况

2015年,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全面系统布局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地(行指委)系统搭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四梁八柱”,进入“全面施工”和“内部装修”阶段,为《行动计划》全面收官和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行动计划实施背景

一是**落实国家要求**。《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顺应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的新要求，专门针对高职教育制订的一个指导性文件，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是**适应职能转变**。《行动计划》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政府职能转变、适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加强省级教育统筹，引导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到地方后资金投向，带动各地和行业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激发了职业教育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是**延续改革劲头**。《行动计划》适应高职改革发展大势，与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提升高职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一脉相承、逐步推进，改革不断线、创新不停步，推进了高职教育全面质量提升。

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与成效

《行动计划》聚焦“创新发展”，重在落实“行动”，将主要内容细化分解出65项任务和22个项目，明确了每个项目和任务的落实部门单位和时间进度，编制成“任务、项目一览表”。同时，搭建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过程监控，建立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地（行指委）以优质学校、骨干专业等项目引领整体发展，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职教育对地方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整体办学实力显著增强。

（一）标志项目引领发展，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1. **优质院校树标杆，不进则退增活力**。截止目前，31个省份启动优质校建设项目，29个省份发文确定优质学校建设名单并给予重点支持。已立项建设的省级“优质院校”“一流院校”“卓越院校”增至456所，占全国高职院校总数超三成。值得注意的是，有14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未进入建设名单，同时有80所非示范骨干院校入选建设名单，这充分说明“示范”“骨

干”不是衡量学校优劣的永久标签，在实行存量改革、打破身份固化、激发建设活力的政策引导下，优质校建设实际推动了高职院校重新洗牌，传递高职教育不进则退的压力，整体调动了高职院校力争上游的发展干劲。

2. 专业紧贴产业办，提质升级有成效。各地和院校对标《行动计划》“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要求，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骨干专业，提升了专业整体发展水平。2017年，31个省份启动骨干专业建设项目，覆盖834所高职院校的408种专业，建设布点数达3815个。总体来看，骨干专业第三产业布点占62.59%、第二产业占33.03%、第一产业占4.38%，与同期三大产业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基本相当；分大类来看，装备制造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布点数量最多，分别占比16.88%、15.91%、10.69%，符合国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方向；2017年，十大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新增专业点1253个，年度招生人数43万人；高职院校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及时调整专业，如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2018年专业布点数达536个。

（二）优质资源促进发展，教育公平更加彰显

1. 专业大类全覆盖，资源共享促公平。目前，教育部已立项建设了112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库的覆盖面更加广泛，已立项的资源库覆盖了高职教育19个专业大类、56个专业类。资源库的建设与应用促进了优质资源的辐射推广、普惠共享。中西部注册用户占比近一半，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中西部、向薄弱学校辐射，东中西部学生平等地享有优质资源，带动了中西部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 精准扶贫搭平台，区域协作共发展。各地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帮建专业、培训教师、送教上门等多种途径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宁夏、吉林、江西、山东等省份专门出台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或制度办法。湖南省利用网络平台，采取“1+1+1”模式（1所高职+1所示范中职+1所武陵山片区中职）共同开发课程资源，使优质教学资源通过“专递课堂”共享给省内武陵山片区农村中职学校。

（三）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开放办学成果涌现

1. **行业企业齐发力，协同育人有创新。**全国共组建职教集团1400余个，覆盖90%以上的高职院校、100多个行业部门，吸引近3万家企业参与；教育部分三批布局558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1480多个专业点、9万余名学生学徒、2200多家紧密型合作企业；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56个行指委发布了60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强化行业指导已成为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机制。

2. **校企联培同参与，双师素质有提升。**27个省份共投入1.5亿元布点建设了660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其中学校自建161个、校企合作建设481个、校校合作建设18个，呈现以校企合作建设为主的格局。各基地依托优质企业资源，促进了高职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合作，有效提升了教师的“双师”素质。

3. **伴随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有贡献。**各地高职院校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在境外设立“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办学机构，已经成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品牌。2017年，329所高职院校在国（境）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351项国际合作；在国内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开展学历教育学生近6000人、培训超10万人次，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生力军。

（四）深化改革保障发展，育人环境日益改善

1. **治理体系更健全，内生发展强动力。**与《行动计划》相配套，国家层面和各地出台一系列深化高职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各地落实生均拨款制度，2017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已达到1.2万元；积极探索符合高职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分类考试招生人数连续三年超过高职招生总人数的一半，已经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完善院校治理结构，“一校一章程”全面覆盖，依法办学、依章办事成为共识；定期发布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度报告，已成为高职战线的自觉行动和与社会交流的重要载体；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凝聚学校自主保证质量共识，作为一种

创新机制效果逐步显现；更多地区落实高职领域“放管服”，多种政策利好激发院校内生发展动力。

2. 课程思政同向行，筑牢思想承重墙。各地高职院校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建设，健全思政教育长效机制。一批院校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元素，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各类专业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良好态势。各高职院校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提高学生审美和文化素养。

（摘编自2018年11月9日《高职发展智库》）

◎上海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应用型人才

新华社上海12月20日电（记者仇逸、吴振东）记者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教委和有关学校获悉，上海正在立法引领，激发活力，积极建立健全具有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应用型人才，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据悉，贯通培养应用型人才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长学制一体化的人才培养可以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上海的城市发展和产业需求需要大量中高、中本和高本贯通培养人才。从2014年至2018年，上

海共设置52个中本贯通专业点，含29个专业，涉及中职学校33所、本科院校15所。上海目前每年招收中高贯通、中本贯通生源已占整个中职招生的25%，占总专业点的35%。

今年11月，《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已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并将于明年3月起施行。这是原条例施行14年来，上海首次进行修订。其中明确，建立健全不同层次职业学校教育衔接贯通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规模。

此外，条例还明确上海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可以实行学习成果互认和课程融通；探索建立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学分转换制度等。

下一步，上海将在新修订条例基础上，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包括积极探索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稳步扩大中高贯通、中本贯通培养规模，结合上海产业发展和人才规格层次需求，在智能机器人、航空制造和维修等人才紧缺的新兴领域，在护理、学前教育等人才急需的民生领域，稳步扩大中高、中本贯通专业点规模。

（摘编自2018年12月21日《新华网》）

◎山东出台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十条意见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外办、省国资委、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一、创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将职业教育摆在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大格局中系统谋划布局，紧紧围绕破解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矛盾，推动省部共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管理体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

着力调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将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情况作为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因素，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市、县（市、区），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

二、优化改进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使春季高考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主渠道，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科学调整并细化春季高考专业类目；分专业类目组建技能测试项目库，明确技能测试收费标准，强化测试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适时调整考试科目分值，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分值比重；制定具

体措施，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等级与技能测试成绩挂钩的赋分体系；从2022年起，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非山东户籍高中阶段学生参加春季统一考试招生应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加强春季高考考点尤其是专业技能考点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考试保障和服务水平。优化改进专升本考试制度，加强过程考核，从2020年起，依据学生高职（专科）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设置报名条件。优化招生录取结构，逐步调减公办本科高校举办高职（专科）教育的校数和招生规模，公办本科高校稳步有序停办高职（专科）教育。

三、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系统规划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包括技工院校学历教育在内的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畅通中职学校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本科高校渠道，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规格，积极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年提高，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主动学习技术技能。

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职学校，继续稳步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遴选一批职业院校专门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制定具体措施，建立优质本科高校参与春季高考招生和“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激励机制及责任机制，对相关本科高校试点专业给予经费支持，并根据试点本科高校需要科学合理扩大学校招生计划总规模；按照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优化改进“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探索“2+3”（2年本科、3年高职）、“2+2+1”（2年本科、2年高职、1年本科）、“1+2+2”

（1年本科、2年高职、2年本科）等模式；探索在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或“3+2”试点5年全部在相应高职院校培养，支持高职院校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培养环节。

承担国家试点，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为职业院校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

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遴选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

承担国家试点，借鉴德国、瑞士、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和台湾科技大学办学模式，以新设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优质高职院校为主体，积极探索建设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

四、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育人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坚持标准引领，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0年，修订、开发400个左右专业教学标准，形成既分层分类、又系统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学体系。

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启动课程改革攻坚战，推进“课堂革命”，推动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大力推进做中学做中教、育训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在中职学校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全省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

实施德技双优“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从2018年起，用5年时间培养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优质教材、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一系列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制定职业院校教学用书管理实施细则，健全以省为主统筹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分别组织选用中、高职教材的工作机制，确保教材质量。

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分专业制定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涉农涉海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五、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在各类规划中充分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同步规划职业教育发展，着力营造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平等发展环境，健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支持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规划市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结构，实施职业院校水平提升工程，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制定5年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推进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建设100所左右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研究探索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农林牧渔地矿油和涉海类等艰苦专业，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全省建设200个左右中职品牌专业、200个左右高职品牌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学校、试点区域；以课程资源为核心，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

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加快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取山东省及8个左右城市、10所左右高职院校、80所左右中职学校及部分职教集团、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依托企业生产车间等实训资源建设二级学院（系）；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

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制定政策措施，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

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制定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

七、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

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自主招聘制度，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

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

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创造条件建设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二级学院，培养职教师资。

推进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试点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八、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

建立稳定长效投入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继续加强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

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确保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

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

全面落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确保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以上，并适时提高和实行差异化拨款，形成奖优扶优、支持特色发展的机制。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地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省级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

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各级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

九、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依托山东与澳大利亚南澳州、德国巴伐利亚州、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德国手工业者协会、德国焊接协会和鲁台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研讨活动等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系统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等。

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职业院校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在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接收沿线国家学生来我省职业院校留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省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优化审批程序，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组建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加强干部资源统筹，加大高职院校正职交流使用力度。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

对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健全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

障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

组建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

办好工匠和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十条意见》解读

一、基本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有力支撑，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环节和有效突破口，整体设计、协同推进，在省级层面基本形成了全方位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走在全国前列。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再出发”，确保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更加顺应时代要求，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战略，在系统总结以往经验做法、梳理基层和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教育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台港澳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省国

资委、省税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期间，共召开不同层次专题研究会议20余个，征求了全省17市、100余所不同类型学校及部分行业企业意见，历时5个多月。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创造性学习贯彻。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新精神新要求的，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工作实际及面临的形势，在充分体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的基础上，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办法，制定新政策新措施。

（二）坚持一以贯之，持续不断推进。保持政策延续性、一贯性，既有政策尚未全部落实的，继续坚定不移推动落实；既有政策需要完善的，积极主动优化改进，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务实管用。按照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要求，开展了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及建议征集工作，摸清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路径和措施。紧紧围绕这些问题，务实管用制定政策措施。

（四）坚持对标先进，继续锁定前列。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在我省既有职教政策体系基础上，认真学习借鉴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兼容并蓄，活学活用，将其经验做法转化为符合山东实际的政策措施。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10条，涵盖了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

（一）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紧紧围绕破解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矛盾，《意见》提出，推动省部共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将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情况作为职业

教育省级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因素，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

（二）推动春季高考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主渠道。我省于2012年在全国率先建立“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本科计划1万余人，年均报名人数10万余人。为更好选拔技术技能人才，《意见》提出，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使春季高考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主渠道，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科学调整春季高考专业类目，组建技能测试项目库，强化测试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等级与技能测试成绩挂钩的赋分体系；从2022年起，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人的多样性、经济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客观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为此，《意见》提出，系统规划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畅通中职学校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本科高校渠道，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年提高，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主动学习技术技能，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提供保障。

（四）采取有力措施调动本科高校参与贯通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省从2013年开始，开展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目前试点专业点147个，年度招生规模1万余人，推动中职、高职、本科高校联手为学生成长“铺路搭桥”。为进一步调动本科高校积极性，《意见》提出，建立优质本科高校参与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激励机制及责任机制，在招生计划、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探索贯通培养多种实现形式，探

索在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或“3+2”试点5年全部在相应高职院校培养。《意见》还提出，遴选一批职业院校专门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开始“破冰”。《意见》提出，承担国家试点，借鉴德国、瑞士、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和台湾科技大学办学模式，以新设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优质高职院校为主体，积极探索建设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

（六）实施10万“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意见》提出，实施德技双优“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用5年时间培养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为此，一方面坚持标准引领，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0年，修订、开发400个左右专业教学标准，形成既分层分类、又系统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另一方面，启动课程改革攻坚战，推进“课堂革命”，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七）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意见》提出，分专业制定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涉农涉海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高素质劳动者。

（八）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意见》从学校和专业两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一是推进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建设100所左右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二是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研究探索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

扶持艰苦专业，全省建设200个左右中职品牌专业、200个左右高职品牌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

（九）着力促进校企互利共赢。为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意见》提出7措施：一是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加快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积极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三是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四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五是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六是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七是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十）职业院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可用于教师绩效工资发放。《意见》提出，制定政策措施，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十一）全面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意见》提出，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职业院校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设置、安排执行用人计划、公开招聘各类人才、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二）培养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我省近几年来围绕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优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结构，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设计，《意见》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深化探索。《意见》提出，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

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推进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

（十三）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着眼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意见》提出，建立稳定长效投入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继续加强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并将各地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省级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等等。

（十四）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度。《意见》提出，一方面“引进来”，依托山东与澳大利亚南澳州、德国巴伐利亚州、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德国手工业者协会、德国焊接协会和鲁台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研讨活动等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等；另一方面“走出去”，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在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加快培养适应我省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五）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营造良好氛围，《意见》提出，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组建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组建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库，办好工匠和

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摘编自2018年12月26日《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云南：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5日，云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培训1000万人次高素质的劳动者”的目标。

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意见》提出，要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使每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至少能够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

针对农村劳动者，《意见》提出，要围绕扶贫攻坚，结合转移就业和省内外用工市场的需求，重点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采取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力、培养一批适应云南重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创业扶持一批劳动者就业等措施，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以就业为导向、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根据园区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情况，科学安排培训项目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每年完成培训300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

对城乡在校毕业年度的初、高中学生，要开展技能牵手行动，实施职业院校与初、高中学校互访互动等交流，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技能塑形计划，通过职业院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形式，组织开展以基本素质、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劳动预备培训。

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劳动者，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扩大怒江州、迪庆州农村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范围，逐步将试点经验推广到边境县（市）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

对“三区三州”（位于西藏、新疆、甘肃、四川和云南，是国家层面的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要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20万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沟通交往、普通话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提升青年的能力素质；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

同时，要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每年组织2万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要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要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每年培训5万名残疾人，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1次就业技能培训。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人民网）

◎黑龙江：大力推进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县建设

黑龙江省作为全国首个省部共建国家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6年间投入建设资金2.92亿元，拉动地方资金6.84亿元，积极推进试点市县农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13个试点县入围全国农村职教教育改革示范县。

加强“三个必须”，破解农村职教发展瓶颈。坚持“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政府支持，必须坚定服务三农的办学方向，必须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农村重点改革，在政策和资金上进行重点扶持，改善农村职业教育基础办学条件。在对接现代农业产业链、改善农村面貌、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教育扶贫等方面精准发力，为农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齐齐哈尔市把职业教育改革纳入全市农村四项重点改革、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和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出台深化农村四项改革推进措施36条等文件，为全面深化农村职业教育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五大连池市建立农民创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职业培训、扶贫开发、就业综合培训基地，开办培训班289期，培训城乡劳动者1.5万人，增加农民收入5000万元以上。

明确“一个坚持”，促进农村职教改革发展。坚持政府、行业、企业、涉农职业院校四方联动，通过校企合作、校校协同、校地共建、场县共建，合力推进农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点市县职教中心联合农业工程、现代农业、畜牧兽医等7个涉农省级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和订单培养，采取企校联盟、职教进园区等模式，提升企业助力人才培养的参与度、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入度。建立校地共建机制，全省涉农类职业院校指导建设标准化核心农业科技示范园区34处、科技示范园469处、示范田5287块，与105个农场开展场县共建，推广高产栽培模式1032万亩，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贡献率达到70%以上。

强调“一个突出”，提升农村职教服务能力。通过撤销、合并、转型、停办等方式，整合26所职业学校，基本形成一县（区）一所职教中心的办

学格局。突出职教中心在县域人才与技术支撑的龙头作用，加大对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力度，建设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310 个、村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3012 个，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与培训，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31.82 万人、新型职业农民 8.84 万人，培训各级各类人员 138.57 万人次。讷河市建立乡镇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服务中心 18 个，形成政、校、行、企、社五位一体，市、乡、村三级协同联动网络格局。桦南县成立就业培训机构，为贫困人员量身打造“桦南月嫂”“桦南护工”等品牌。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黑龙江省教育厅）

◎宁波：全力打造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服务地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方法、新路径，努力开创产教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强化政策引领，推动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布关于实施协同创新战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出台促进校地共建和强化行业指导办学、特色学院建设、市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系列政策文件，逐步完善支撑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统筹高等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大力推进高校特色学院到产业集聚区办学，基本形成主要产业集聚区均设立特色学院、产业研究院的格局。

2018 年，启动实施新一轮高校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以服务宁波“3511”产业体系和八大细分产业需求为导向，投入1.87 亿元经费扶持建设 50 个市级重点学科和 80 个市级重点专业。鼓励和扶持高校开设新专业对接新产业，在重点专业评审中单列新兴专业，遴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工业机器人技术等一批新兴专业予以重点建设。

创新融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强化行业指导，全面建立起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教育部门保障、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骨干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指导办学新机制。目前已成立卫生、旅游、电子商务、影视动画、纺织服装、健康服务、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等 8 个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加强对行业产业人才结构、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强化对高校专业设置和专业课程建设的指导。推进引企入教，通过政府搭桥，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宁波市教育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建了旅游、电子商务、家政、老年照护与管理、跨境电商、智能制造、知识产权等 7 个行业特色学院。吸引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研究院等专家积极参与构建产教联盟，推动产教协同创新。目前已组建跨境电商、智能控制、人工智能等产教联盟。

搭建合作平台，增强高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进校地合作共建，出台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与地方共建的指导意见，引导在甬高校“重心下移”，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项目化合作等多样化的校地共建共管合作体制，促进优质高等资源向经济发达的区县（市）、高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延伸。目前，宁波高校已在各区（县）市实现办学全覆盖。推进市级试点特色学院建设，从 2016 年起，面向“智能制造”“跨境电商”等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遴选建设一批支撑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特色学院，提升高校服务产业能力。共有 11 个高校二级学院入选，每个学院投入 500 万元建设经费。推进协同中心建设，制定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引导高校以特色学科为依托，结合宁波市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内知名高校、行业、企业等联合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有效提升创新能力。目前，

共建有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个、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5 个，市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16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44 个，在推动解决当地经济、产业发展中的一系列技术难题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摘编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浙江省教育厅）

【专家视点】

◎教育部长陈宝生《人民日报》撰文： 中国教育，波澜壮阔四十年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时代序幕。4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砥砺前行，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惊天动地的发展奇迹，绘就了一幅史无前例、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教育是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受益者、助力者。40年前的中国，百废待兴。邓小平同志以历史的眼光一锤定音，“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恢复高考点燃亿万青少年学习热情，科教兴国逐步确立为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为时代和国家的最强音，中国教育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改革开放40年，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牢固确立并坚定不移地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40年来，中国教育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成为全世界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潜力最大、特色最为鲜明的教育。

40年的发展是跨越性的。1978年，我国小学升入初中比例只有60.5%，高校在校生85.6万人，研究生1万人。在极为薄弱的底子上，经过40年努力，目前我国各级各类学校51.4万所，在校生2.7亿人，教育规模位居世界首位。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从10.6%提升到79.6%，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从94%提升到99.9%，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从66.4%提升到103.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33.6%提升到88.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7%提升到45.7%，均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我国用短短20多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近百年的义务教育普及之路，速度超过一些发达国家。

40年的成就是全方位的。从硬件到软件、从内容到方法、从传统管理到

现代治理等，教育各种要素水平越来越高。1995年教育法规定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2012年实现4%目标并保持连续增长，2017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3.4万亿元。1978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899万人，2017年增加到1623万人，是1978年的1.8倍，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初具规模。目前，我国已形成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40年的影响是世界性的。2009年，上海中小学生首次参加OECD组织的国际学生能力测试（PISA）取得优异成绩，我国教育引起全世界关注。40年来，教育对外开放呈现出国留学与学成归国同步扩大、来华留学与攻读学位同步增长、“引进来”与“走出去”同步提高的局面。来华留学规模从1978年的1200余人增加到2017年的48万余人，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达2385个，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教育合作关系，建立了8个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533所孔子学院和1140个中小学孔子课堂遍布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学习使用汉语人数达1亿人。

改革开放40年，中国教育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教育的40年，是不断改革的40年，不断创新的40年，变革贯穿始终。40年来，党中央先后5次召开全国性教育会议，谋划改革、部署改革、推动变革。

40年来，办学体制更趋多元，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从1993年“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到2002年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确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再到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民办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有益补充”成长为重要力量。目前，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7万余所，在校生5100多万人。

40年来，管理体制更具活力，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学校之间教育职责权限逐步理清。义务教育从最初的“人民教育人民办”逐渐走向“人民教育政府办”，成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1998年部属高校调整撤并开启了新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变革，实现了从“条块分割”到“三

级办学、两级管理、以省为主”变革。持续改进职业教育管理方式，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40年来，考试招生制度更加科学，回归教育规律，由重知识转向重能力、由“一考定终身”走向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从1989年标准化考试到1999年“3+X”改革，从1984年试行保送生制度到2003年自主招生改革，考试内容与招生方式不断完善。1998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仅为9.8%，“千军万马过独木桥”。1999年，中央作出高校扩招的决策，当年全国高校招生159.68万人，比上年增长47.4%。2014年，启动自恢复高考以来最系统、最全面的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7年上海、浙江成功试行新高考。

改革开放40年，中国教育呈现历史性变化。牢牢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努力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期待，有效支撑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40年来，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受教育渠道大幅拓宽。纵向上，学前、初等、中等、高等各层次教育相互衔接；横向上，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出国留学与来华留学、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同步发展。目前，全国有职业院校1.2万所，在校生2680万人，中职和高职分别占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建立了自考、函授、成人夜大、成人高考、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慕课等多种教育渠道，人人学习、时时可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加快建立。

40年来，教育公平的步伐不断加快，每个人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更有力的保障。2008年秋季学期起，我国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倾斜支持农村教育、中西部地区教育，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全面改薄、教育脱贫攻坚等重大工程项目，全国超过80%的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更多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孩子享受到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700多万人。建立覆盖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目标基本实现。80%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

公办学校就读，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0%以上。

40年来，人才培养和科技供给水平逐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9900万名高素质专门人才，职业学校累计培养和输送了2亿多名技术技能人才。我国高校年毕业生人数从16.5万增长到820万，40年间增加了近50倍。目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0.5年，新增劳动力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45%，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先后实施“211工程”“985工程”“2011计划”“‘双一流’建设”等重大项目，我国高校在全球的位次整体大幅前移，进入世界排名前列数量显著增加，近100个学科进入世界前千分之一。高校承担了全国60%以上的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任务，建设了60%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了60%以上的国家科技三大奖励，发表科技论文数量和获得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均占全国80%以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和研究成果均占全国总数80%以上，在载人航天、量子通信、超级计算机等领域产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有力推动了创新型国家建设。

改革开放40年，中国教育迈入历史新征程。今年9月10日，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谋划教育发展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征程。

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到“九个坚持”，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等六个方面下功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要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的生机活力。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0年艰苦奋斗，不忘初心；40年筚路蓝缕，硕果累累。今天的中国教育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编自2018年12月17日《人民日报》11版）

◎新建高职院校怎样错位发展特色取胜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但长期以来，同质化倾向一直困扰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而国家经济社会对优质职业教育和多层、多样的职业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迫切。因那些面向特定行业或者新兴产业而新创建的、建校时间不足五年的非综合性高职院校，该怎样走好自己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之路，成为这些院校首先要思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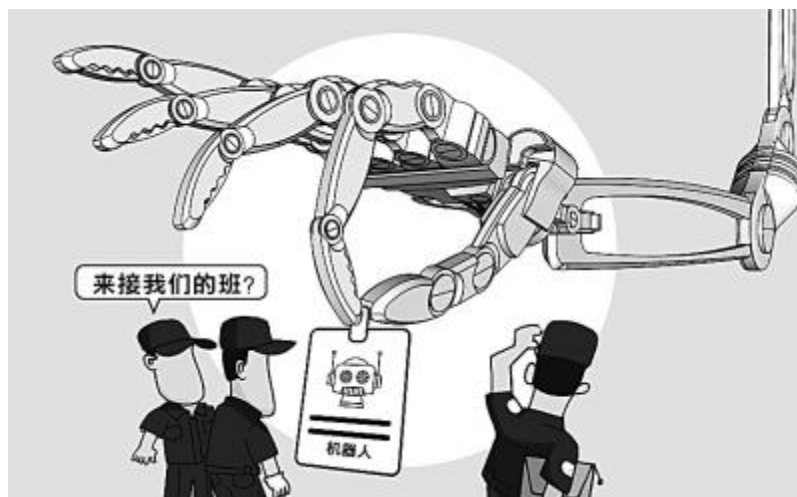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做好“特”的文章

在高等教育大众化、高职院校办学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新建高职院校应明确自身发展定位，在办学理念、专业布局、育人管理模式和校园文化等方面做好“特”的文章。

一是确立特色鲜明的办学理念。新建高职院校应立足自身特点，紧密结合时代发展要求，紧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特点，以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使命，创新办学理念，充分体现学校独特的个性风格、发展定位，激发办学活力和竞争力。作为一所“起步较晚”的高职院校，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立足自身集“学、军、警”一体的独特优势，主动分析安防产业需求，把握高职教育发展趋势和规律，借鉴国内外高职教育实践的成功经验，秉持“错位发展、特色取胜”办学理念，立足于为平安浙江、平安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打造独特的专业格局。新建高职院校本身就是“第四次工业革命”和“中国制造2025”以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这个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专业设置理所当然应该瞄准未来主流技术、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进行，设置、培育一批特色品牌“拳头专业”，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逐渐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专业发展新格局。三是创新独特的育人管理模式。以立德树人为宗旨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新建高职院校应充分把握当前学生特点，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创新教育管理模式为手段，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中，探索出既适合自身特点又能适应现代社会和行业产业需求的特有的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四是培育独特的校园文化。新建高职院校要以办学理念与育人特色为逻辑起点，结合区域文化特点，提炼学院精神，按照“内化于心、固化为制、外化为行、物化为镜”的建设机制，开创体现时代特征和个性的校园文化品牌。安防学院结合办学特色，打造“安全”特色校园文化，并以“温州安全生产学院”“反诈骗研究所”等平台为依托，大力开展特色“安全”类校园文化活动，通过学生志愿活动，践行、传播安全文化，形成一个契合学院办学特色，展示独特形象的有力品牌。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寻找“培”的路径

“本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可、国际能交流”是新时代中国特色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作为新建高职院校首先要做到“本地离不开”，就要积极在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两大基本职能上寻求发展路径。

一是寻求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路径。密切联系行业企业，直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职业教育的鲜明特色。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应紧扣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主线，以高起点、高质量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为导向，以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需求和学生就业需求为目标，融合产学研合作机制，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2+1”模式，开发职业素质本位的课程体系，并有效建立社会、企业参与的监督评价体系，将教育教学与企业生产研发相结合，将传统教育与现代学徒制教育相结合，将专业技能培养与“工匠精神”培育相结合，培养全面发展的、有持续后劲的德技双馨的“准职业人”，实现高起点办学，学生高质量就业。二是寻求服务区域发展的特色鲜明的社会服务路径。能不能做好社会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学院办学和专业建设的水平，也是检验是否“本地离不开”的重要标志。新建高职院校在大力发展学历教育的同时，也要拓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市场，学会用两条腿走路，培育出“人无我有”、特色鲜明的技能培训品牌项目，使学校成为区域行业紧缺人才“离不开”的技术技能培训基地，并逐渐形成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培训服务并蓄发展的办学体系，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同时要成为实施技术创新、先进文化知识和辐射的区域中心。

探索“创”的规律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新建高职院校建立之初就必须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规律，通过“建体系、建队伍、建平台”，努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一是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当前，许多高职院校都建立了大学生创业科技园、创业学院等创业教育实践载体，但创新创业教育大都仍游离于专业教育之外，没有形成课程体系。新建院校虽受限于师生规模和教学条件的不足，但也要及时转变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整个人才培养计划中，根据学生创新创业实际需求、行业特点和专业特色，以加强学生创新思维与方法的训练为重点，按不同年级层次开发涵盖课堂教学、自主学习、实践项目等主要环节的课程，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培养“敢、想、会、能”的创新创业人才。二是建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创新创业教育对教师的素质要求较高，要求教师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跨学科综合知识和创业实践技能。新建高职院校要坚持“请进来，送出去，外引内培”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从企业行业引进能工巧匠，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同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方法的培训学习，鼓励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打造“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全方位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三是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新建院校应有效整合校内外创业资源，逐步建立起创新创业工作室、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基地，加快创新创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为本地行业、企业或其他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田”和“孵化器”。应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实践项目或进企业参与技术创新实践，为师生积极主动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和支持，此外要积极与企业对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校企合作一体化机制，为学生创业搭建更大的舞台。

破解“融”的难题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发展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途径。要真正实现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要在“三个破解”上下功夫。

一是破解政府职能缺位的难题。新建高职院校应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尽快出台符合当地实际、操作性强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实施细则或者条例，拨付产教融合专项资金，出台配套制度，保障校企合作有序进行，并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来激发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比如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减免和融资支持等。二是破解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积极性不高的难题。通过法律和政策保障，引导企业在产教融合过程中摒弃功利性思维和短视行为，积极发挥校企合作的主体作用，与院校共建实验实习基地、共办专业、共同研发，要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参与制定人才标准，参与高校教育教学过程。三是破解高职院校自身产教融合能力不足的难题。新建高职院校应积极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开发为切入点，以项目化课程改革为突破口，以动力机制为基础，以运行机制为保障，加强自身内涵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研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安防学院非常重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一专一平台”“一专一特色”建设，积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深化产教融合。近年来，学院与公安部一所、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安监局等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校政合作关系；与北京翔宇通用航空集团、上海水晶石教育、新大陆教育集团、新华三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开设“订单班”；与浙江中环检测公司共建“温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在人才培养、社会化服务、智慧安全企业云平台建设、就业创业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摘编自 2018年12月17日《光明日报》16版）

◎姜大源：职业教育基础理论探究对教育学的贡献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40年来职业教育的实践，呼唤并催生着职业教育对自身基本理论的探究。职业教育40年所取得的成就，得益于国家的正确引导，而伴随着这一引导，职业教育对其自身基础理论探究的成果，也为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而大大丰富了教育学理论的深度和广度。

职业教育基础理论的探究是在原创性层面，或者是在职业教育基本原理层面的探究。目前已见端倪并孕育突破的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跨界说——类型论

职业教育的学习场所，涵盖职业与教育这两大领域的主体机构，亦即涉及企业与学校这两个不可替代的学习地点，具有明确的“跨界”特性。职业教育的“跨界说”，凸显了职业教育基于共时性维度的教育观。这里的“跨界”要义有三：

一是指其跨越了企业和学校的疆域。既要关注企业发展的需求，又要关注学校发展的需求，亦即要关注现代企业与现代学校两类需求理念的融合。由此，相对于学校教育出现了企业教育学的概念。

二是指其跨越了工作和学习的界限。既要把握工作的需要，又要把握学习的需要，亦即要实现“做中学”与“学中做”两类学习途径的融合。由此，相对于学习心理学出现了工作（劳动）心理学的概念。

三是指其跨越了职业与教育的界限。既要遵循职业成长及技能形成规律，又要遵循教育认知及知识学习规律，亦即要遵循职业发展与教育发展两类发展规律的融合。这是一种视野更广泛的社会学思考。

“跨界说”开启了支撑职业教育的基础理论之一的类型论。这里的所谓“类型”，指的是职业教育是以跨界为基本特征的另一种类型的教育。一方面，职业教育是一种与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教育，要为经济发展服务，即必须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劳动就业为导向；另一方面，职业教育还是一种

与个体职业发展结合最为紧密的教育，要为个性发展服务，即必须以人本个性发展需求——生涯发展为导向。

因此，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跨界教育，成为不同于普通教育的另外一种类型的教育。而支撑这一类型教育运作的教育理论，就不是传统的基于学校一个学习地点的教育学理论能够胜任的。职业教育的基础理论，不仅应包括传统的教育学——学校教育学的内容，还应包括企业教育学、劳动教育学的内容；不仅应包括普适性的通用教育学理论，还应包括与职业紧密相关的专业科学的教育理论。为此，必须构建一个跨越多种学科的教育学，一个凸显其自身跨界规律和特征的教育学——职业教育学。这是职业教育在教育主体上对教育学理论的拓展。

基于此，职业教育不能只关注企业、经济的功利性目标，还必须关注教育、学校的人本性目标。只有学校一个学习地点的普通教育的参照系，是不适用于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职业教育的。因此，职业教育的跨界性视角，为职业教育类型论奠定了社会学基础。

二、职业说——进阶论

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涵盖职业与教育这两大领域的发展诉求，涉及就业与个性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发展规律，具有明晰的“进阶”特点。职业教育的“职业说”，凸显了职业教育基于历时性维度的教育观。这里的“职业”，强调的是：

第一，职业是个体融入社会的载体，正是职业这个载体使人从自然人成为社会人；

第二，职业是个体生涯发展的媒介，正是职业这个媒介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职业人；

第三，职业是个体张扬天赋的平台，正是职业这个平台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自在人。

“职业说”开启了支撑职业教育的基本理论之二的进阶论。这里的所谓“进阶”，指的是职业教育是以职业为基本特征的另一种类型的教育。职业

教育的进阶，更多体现为直接经验——技能的难度或精度的递增，是通过职业资格的升级来实现的。

由此，升级版的中国需要升级版的职业技能，而升级版的职业技能则需要升级版的职业教育，故应建立实现技能与学历等值而非同类的国家资质（历）框架。这是职业教育在教育层级上对教育学理论的拓展。

基于此，科学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缩短，加速了经济的转型升级，对多层次技能人才的需求增强，在确保以中级技能为主的科学合理的纺锤型人才结构的基础上，要适当增加高级技能人才的数量。因此，职业教育的职业性视角，为职业教育进阶论奠定了哲学基础。

三、应用说——结构论

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涵盖职业与教育这两大领域的知识学习，涉及存储与应用这两个互为因果的课程范式，具有明显的“结构”特点。职业教育的“应用说”，凸显了职业教育基于兼时性维度的教育观。这里的“应用”，强调的是课程开发要致力于知识应用的普适性结构——工作过程为基础来开发课程，其关注的重点为：

第一，在教育学层面解决学科知识的解构与重构的问题，以实现技能与知识的整合；

第二，在方法论层面解决职业工作的变与不变的问题，以实现行动与思维的跃迁；

第三，在技术观层面解决技术类型的潜在与实在的问题，以实现技术与技能的互动。

“应用说”开启了支撑职业教育基本理论之三的结构论。这里的所谓“结构”，指的是职业教育是以应用为基本特征的另一种类型的教育。职业教育的课程不再只是以静态的学科体系的显性理论知识的复制与再现为主，而更多地着眼于动态的行动体系的隐性知识的生成与构建，把职业的功利性需求与教育的人本性需求有机地整合起来。

基于此，职业教育学作为一种强调知识应用的教育学，使得工作过程作为一个应用知识结构的观念，逐渐进入了整个教育学和教育的领域，丰富了

强调学科知识存储结构的普通教育学的课程论。因此，职业教育的应用性视角，为职业教育结构论奠定了教育学基础。

职业教育在上述三个领域对基础教育理论的探究表明，职业教育基本理论是要建立一个研究通过何种教育途径来获取合适的职业从业资格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能力的科学。

但是，一个普通教育学无法涵盖的职业教育学，却仍然只是教育学一级学科属下的二级学科。无疑，长期以来主要依据传统学科分类体系中知识层次确立学科地位的做法，迫切需要做出改变。从知识类型的角度，应赋予以跨界性、职业性和应用性的知识为特征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以同等的地位。而在学科建设领域，应该赋予职业教育学与普通教育学以同等的一级学科地位。

一个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的时代，呼唤着这一历史性的突破。

（作者：姜大源，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摘编自《教育家》2018年10月刊）

【他山之石】

◎为何双元制模式运用于德企和国内企业差距明显， 如何破解？

江苏省太仓市是国内德资企业集聚最多的城市。2001年，经政府搭台，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太仓中专”）与当地德资企业克恩一里伯斯合作在模具专业按“双元制”模式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开始了本土化实践。经过多年探索，又与舍弗勒、海瑞恩等其他德企合作成功拓展到机械、数控和工业商务等专业，形成了“双元制”本土化太仓模式，被誉为“德国‘双元制’本土化成功的典范”。但将该模式运用于国内企业时，无论是实施顺畅度、合作深度还是培养质量上都与德资企业相差较远。

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源何在，又该如何破解？太仓中专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中，提出“双元E+”的破解问题的办法。

一、“双元制”本土化问题与原因

业界通常认为影响德国“双元制”在国内真正落地的首要难题是缺乏政府的主导。太仓“双元制”本土化从孵化到实施，太仓市政府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仅以太仓地域来看，“政府主导”作用对德企与国企的力度和效度显然是相同的，这说明其中必有其他深层原因。经与德资企业“双元制”本土化太仓模式对照，发现主要存在以下6个关键问题。

（一）校企主体任务不明确，责任约束不强

校企签署的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对于实际参与人员、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投入资源和成本分担等都未明确，所以，在“双元制”本

土化实施中校企主体任务不够明确，责任落实不具体，成本投入与管理方法不明朗。

（二）成本核算有分歧，管理不透明

公办学校长期“吃皇粮”，教师容易忽略设备折旧、场地使用、人力分配和时间占用等方面的隐形成本。校企合作中同样容易忽视企业在校地与设备资源、人力与时间投入等方面的成本付出，缺乏完善的校企合作成本与状态管理办法，成本使用和绩效得不到透明呈现，企业逐渐降低了校企合作的热情。

（三）岗位针对性不强，方案更新不及时

网络技术专业通过校企共建专业委员会审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行业企业人士一般是法人或高管，而非一线骨干，很大程度上与专业对应的实际岗位相脱离。再加上尚未掌握一套行之有效的岗位能力分析课程与课程开发方法，在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中他们容易表现出较强的专家一言堂或凭印象描述的现象。培养方案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日常动态维护跟不上。

（四）审议不规范，互信度不高

校企合作过程中缺少严格的规则、流程、标准和制度等保障体系，“双元制”本土化过程过度依赖领导者的个人能力，管理和实施的每个环节、每项操作均因人而异。校企双方有时按各自的想法单独行事，对岗位变动、企业师傅调整和教学内容变化等较随意。既影响了合作效益，也影响了校企间的互信。

（五）状态跟踪落后，无法开展诊改

中职校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已形成一套状态控制方法，如，检查教案、督导听评课和期中期末教学质量分析等。将此方法照搬到企业无法被非“科班”出身的师傅全部接受，针对校企合作也无法实现有效

的状态跟踪。与当今提倡的状态实时获取以开展预警诊改相比较，不管是数据来源范围还是分析先进性上都存在极大的差距。

（六）校企沟通渠道不畅，管理效率低

目前，现代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在校企合作中的应用不够深入，尚未形成一套合理的信息平台来支撑“双元制”本土化。受时空限制，校企合作过程中校企管理层面的交流基本依靠传统会议协商模式，教学过程也是传统异地独立实施。校企沟通、成本分担与合作管理等亟需信息技术有效支撑。

二、破解问题的办法——“双元E+”的提出

（一）构建“双元E+”的缘由

“双元制”本土化中的问题在国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依靠国内企业自主觉醒以达到德国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职业观来主导职业教育显然是不现实的。

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要参透问题的本质。客观分析，既然同一政府的主导力度相同，学校又有与德资企业“双元制”本土化的成功模式作为样板，对“双元制”的认识也没有大的偏差，但与国内企业开展“双元制”却问题重重，原因何在？纵观上下，本质是——“保障和互信”。需要一个能让“双元制”本土化变得易于操作的“向导”，以及能够确保该“向导”顺利进行的保障体系。基于此保障体系，有效增强“双元制”本土化中校企之间的互信。实践证明，仅仅依靠传统方式无法建设好这个保障体系，“互联网+双元制”使之成为可能，这就是“双元E+”的由来。

（二）“双元E+”的方向与内容

从方向上看，“双元E+”进一步借鉴和消化以德资企业为主形成的“政府引导，主体双元，合同信守，成本分担，多元评价”的“双

元制”本土化太仓模式的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在融合校长等骨干人员个人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凝聚提炼、优化甚至重构，结合信息技术的优势，形成更加规范、更易操作、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模式与机制，方法与手段。

从内容上看，“双元E+”强调两点。第一，强调“双元制”本土化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以强化职业学校与企业“双元”主体性，加大校企间的利益交集，实现校企间双元协同。第二，强调现代技术手段应用的重要性，主张通过信息技术提高“双元制”保障体系和“双元”协同的科学性、规范性、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发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优势，保障校企更节约、更透明、更高效地开展职业人才协同培养，努力达到政府、学校、企业和学生和谐“一家”的教育目标。

（三）“双元E+”的主要目标

第一，目标协同。校企协同贯通网络技术专业培养目标与企业岗位需求，实时反映专业对应岗位的变动情况（动态性）。

第二，技能协同。校企协同贯通网络技术专业技能培养体系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实时更新专业对应的岗位所需要具备的技能（适时性）。

第三，文化协同。校企协同贯通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让学生切身感受网络技术专业必须的职业态度、企业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等企业文化（职业性），及早适应未来的工作环境。

第四，队伍协同。主张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将更多的网络技术专业合作企业的师傅融入进师资队伍中，协同开展教学和学习指导（共建性）。

第五，知识协同。主张校企协同由岗位第一线上的技术骨干开展企业岗位能力分析，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围绕职业态度、应知的知识、应会的技能、要用的工具和未来的努力方向5个维度，分析与明确应

掌握的知识。同时，加强知识的动态维护，让学生准确认识岗位需要，随时知道该如何规划自己的学习以谋求更好的未来。

三、“双元E+”的构建策略

（一）双元约束：显性化保障策略

稳定的双元主体是“双元制”本土化的关键。针对网络技术专业“双元制”本土化中出现的校企约束不强，责任不清的问题，一方面，要不断加大校企在合作与协同中的利益交集，把双方的利益诉求明确通过合同呈现出来；另一方面，还需要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校企在“双元制”教育中的主体地位、拟开展的项目、项目预算、成本分担、人员安排、过程参与和学生就业等，发挥合同的法律约束效用。太仓中专在与德资企业实施“双元制”教育中无一例外都签订了详细的合作合同，双方在显性的相互约束中增强了责任意识和互信。

（二）过程审议：规范化保障策略

网络技术专业“双元制”本土化中之所以出现校企沟通不畅、应变不够、规范不严等一系列问题，一个重要原因是校企合作中缺少了规范的过程审议。在学校与德资企业实施“双元制”教育中，审议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机制。事实证明，一个能得到校企共同认可、共同参与的审议机制才能真正帮助校企建立起良好的互信与沟通。沟通是协同的重要基础，而一方在实施中忽视对方的存在是协同中的一大阻碍，不利于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因此，建立规范的过程审议机制十分重要。

诸如，课程实施、校企轮换和岗位轮换等都应该经过审议。审议保证了双方的平等，审议为过程控制提供了必要的状态数据。另外，融合信息化的过程审议将有利于增强实时性、快捷性，有利于审议的模式化、规范化，以便传承和推广普及。

（三）成本分担：透明化保障策略

通过双元约束把校企合作目标、利益诉求、项目成本分担等加以明确，项目成本管理就要做到对校企双方透明。充分认识到成本控制是任何一家企业在校企合作中优先考虑的问题。要把校企场地、设备、资源、人员和时间计入成本，什么时间投入，开展了什么建设项目等都应该通过直观的手段呈现出来。过程越真实，越透明，校企的互信就越高，越能有效遏制“双元制”教育中校企双方可能产生的离析，合作的效果就越好。

（四）状态控制：真实化保障策略

全面、实时和准确的状态控制是中职校专业建设和办学管理正在攻坚的难题。状态体现在“双元制”合作项目的进展、教学队伍的状况、学生的学习和操行动态、教学实施的质量和阶段业绩的分析等。只有掌握真实的状态才能有效激发校企对合作目标与利益诉求达成的信心，防止可能出现的偏差，及时纠正已经发生的错误，反馈和评估校企合作的质量。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状态控制。

（五）双元实施：无缝化保障策略

实施“双元制”教育的目标是消除学校学习和岗位所需之间的矛盾。“双元制”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模式，在“双元制”本土化过程中，除了要保证实施上述各项保障策略外，还要发挥好“双元制”半工半读、师傅带徒弟的特点，在知识、技能、工具使用、职业态度和未来的努力方向等培养中与企业岗位所需无缝融合。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双元制”人才培养的目标真正实现。

四、“双元E+”的基本构成

“双元制”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而系统越复杂就越难有效推广和普及。“双元E+”试图把“双元制”本土化“向导化”。

为了实现“向导化”，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在构建“双元E+”时进行了分层，依据“双元E+”的构建策略，结合“双元制”本土化太仓模式的经验和成果，把“双元E+”分成核心保障层和应用实施层。分层结构使“双元E+”变得清晰，为未来进一步构建和应用提供了直观和感性的抓手。

（一）核心保障层

核心保障层是“双元E+”的基础保障层，是对应用实施层的有力支撑。核心保障层的每个组成模块都和应用实施层中的每个模块产生一对多的支撑关系。

核心保障层融合了“双元E+”的4个策略，即双元约束、成本分担、过程审议和状态控制。

（二）应用实施层

应用实施层是“双元E+”原则中双元实施策略的具体构建，包含组建成员、确定目标、组合内容、制定方案、推进项目和评价绩效6个模块。

1. 组建成员：包含两个维度

一是教学团队。对学校、企业、行业以及校企共建的培训中心的不同角色进行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学校每名骨干专业教师分别对接几名企业骨干定向学习，弥补教师实践经验不足的问题，形成以学校专业教师串联多名企业一线骨干参与课程或教学模块的协同教学（“一串N”）团队，对成员动态管理。二是学生维度。包含招生、面试、迎新就读和学籍管理等。对成员变化执行过程审议和状态控制等。

2. 确定目标：包含两种目标

一是人才培养目标。校企协同，通过过程审议，对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政策导向、行业协会考核标准、企业岗位需求的调研以及来自其他媒体的相关企业岗位需求等进行科学分析，确定培养方向和培养目标，使专业培养目标始终对接企业岗位需求，实时反映专业对应岗位的变动情况。二是校企合作目标。包含总目标、项目分解和项目目标等。实施中如果发生目标变动必须经过校企共同审议。

3. 组合内容：主要是人才培养的内容

校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过程审议，开展岗位能力分析，确定岗位须具备的知识、技能点和工作态度，结合国家与省市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与课程标准、行业考核标准，将知识、技能和态度的培养分解、组合形成教学课程或教学模块。让内容动态适应岗位需要，贯彻职业性、岗位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同时，确定知识、技能和态度培养中需要用到的工具、校企实验实训场地和资源。

4. 制定方案：包含两种方案

一是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目标、理论、程式、保障和考评五个要素，以教学团队、教学内容（课程、模块等）、教学工场作为着力点，通过适当的流程审议，形成人才培养方案。二是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内容，进度安排，项目评价等。方案的变动须经过过程审议。

5. 推进项目：包含两种项目

一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从情景设置、学习意义、内容导学、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需要具备的条件、自我评价等维度，校企协同将专业教学项目化，开展课务管理等，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项目教学等。利用异地互动等技术，将更多的企业师傅融入到师资队伍中，协同开展教学和学习指导，改变专业教师实践动手能力不强的局限，

让学生体会与人交流与共事。在真实与虚拟相融合、本地与远程相配合的项目学习与实训环境中，贯通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让学生切身感受企业文化，及早适应将来的工作环境。二是其他校企合作的项目，如，实验实训场地的建设等。

6. 评价绩效：通过客观的里程碑事件、综合考核结果和调查反馈等对“双元制”项目推进的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

分为学生综合评价和“双元制”项目实施评价。前者可以是学生学习成果、职业生涯发展的成长标杆。后者可以是校企回顾反思、励进发展的源泉。

（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2018年第35期）

◎德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启动

德国联邦教研部长卡尔利泽克，在11月8日德国工会联盟职业教育大会上提出，德国联邦政府正在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

德国《职业教育法》于1969年颁布实施，本次修订是继2005年修订后的第二次重大修订。

卡尔利泽克在讲话中强调，职业教育特别是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德国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的重要保障。当下世界，在数字化和全球化推进下，劳动市场正发生深刻改变。双元制职业教育既是保障德国专业

人才供给的重要途径，也是帮助人民适应劳动和生活方式变化的重要通道，同时也为增进社会凝聚力做出重要贡献。面对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和社会的深刻变化，职业教育应增强开放意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她强调，《职业教育法》是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的根本保障。她呼吁德国工会联盟等社会伙伴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界组织、社会团体继续支持关心职业教育，积极参与修订工作，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写入学徒报酬最低限额制度。学徒获得相应报酬是德国长期以来的传统，但报酬额度劳资双方根据区域和行业特点通过集体合同确定。德国本届政府政党联合执行协议中提出，要实施学徒报酬最低限额制度。本次修订，将在尊重劳资双方协商确定集体劳动合同自主权和区域特点基础上，确定德国统一的最低学徒报酬额度。初步方案是学徒第一学年最低报酬额度为504欧元（目前，多数教育职业的学徒报酬高于这一额度），此后，依据学徒创造价值能力的提高而逐年提高。将学徒报酬最低限额写入《职业教育法》，既是落实执政党联合执行协议的共识，也体现出对学徒价值创造的肯定。

二是引入新的职业资格名称与进修文凭。当前，德国职业晋升性进修分三个层次，颁发的职业资格文凭名称众多。此次修订，针对三个层次的文凭（资格）拟统一使用职业专家、职业学士和职业硕士名称，其中后两者与德国高等教育的学士和硕士学位等值，并在德国资历框架中处于同一层级。联邦政府称，此举目的是加强德国职业晋升性进修所颁发的高层次职业资格透明度，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与学术教育的对等价值，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三是开放非全时制接受企业实践教育机会。《职业教育法》中设立条目，规范非全时制接受企业实践教育，针对所有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者，开放非全时制接受企业实践教育的机会。所有学习者，包括由于养育儿童或者照顾家庭成员而必须非全时制接受职业教育的人，以及残障人群、学习障碍者、难民，只要其与企业协商一致，均可接受非全时制企业实践教育。

四是增强职教内部融通性。简化原法规中有关学习时间的折算规定，促进两年制职业教育更顺利地进入3年或3年半学制的职业教育。针对相关教育职业中从一个层级进入直接接续的下一层级教育，增加更广泛地承认此前教育中考试成绩的可能性。

五是完善职业教育考试质量保障，增强职业教育考试组织以及实施的灵活性，进一步完善考官等荣誉性工作人员聘请、使用的框架条件，提高荣誉性工作的吸引力。

（刘立新）

参考资料：

1. BBiG-Novelle: Klare Bezeichnungen für die berufliche Fortbildung. Nachricht vom BMBF, 08.11.2018.

2. Mindestvergütung für Auszubildende ist Frage der Wertschätzung. Rede der Bundesministerin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Anja Karliczek (MdB), anlässlich des DGB-Tages der Berufsbildung, 08.11.2018.

（摘编自2018年11月15日中国驻德国使馆教育处）